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生獎助學金管理（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生可申請之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續領、審核、給予及取消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經費來源

1. 國立政治大學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2.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3.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
4. 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實施辦法
5. 國立政治大學陸生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6.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7.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境外生博士生獎學金給予辦法
8.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 本系教師兼職回饋金
10. 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企家班、科技班）結餘款

第三條 申請及續領審核規定

依各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核定，另須依照本系以下規定辦理：

1. 申請資格：
 - (1) 本系博一及博二全時就讀博士生。
 - (2) 本系博三及博四全時學生須經系上評核通過，且指導教授已提供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津貼或薪資者。
2. 審核標準：
 - (1) 博一上學期申請須以入學考試成績為審核標準。
 - (2) 博一及博二其餘學期申請須以前一學期修課成績及操行成績為審核標準。
 - (3) 博三上學期申請須以前一學期修課成績及操行成績為審核標準。
 - (4) 博三及博四其餘學期申請須以導師課報告論文進度為審核標準。
 - (5)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6)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3. 每人每學期最多受領第二條所列第1至7項獎助學金其中1項為限。
4. 受領期間須全時就讀，遵守「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辦法」及「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之各項規定。
5. 受領期間須義務擔任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經系主任同意者可免。博三以上學生每學期須至導師課報告論文進度。
6. 續領資格：
 - (1) 須符合前述第4點及第5點要求。
 - (2) 前一學期有修課者，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A標準。
 - (3) 經擔任其教學或研究助理之授課老師、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考核通過並推薦。

第四條 本系獎助學金給付原則如下：

1. 博一及博二全時生：每人每月依第二條所列第1至7項獎助學金辦法金額核給。每月不足新台幣二萬五仟元者，由系上另行補足至二萬五仟元。
2. 博三及博四全時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至多六仟元，須每學期申請，至多補助六個月。

第五條 申請方式

1. 依各獎學金辦法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
2. 依各獎學金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表單。
3. 本系全時獎助學金每學期依系辦公告辦理。

第六條 取消規定

1. 違反各獎助學金辦法規定。
2.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七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及續領案由本系專長組召集人會議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發佈實施並送院行政協調會備查，修正時亦同。